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請人 六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安

代理人 李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	六大營造股份有限公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	107年7月10日	16,387元	F A 0 六 三 九 〇 五	未濟

(續上頁)

1	司高國安				四	工程 行
---	----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